

Q/YYH

云南银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H 0001 S—2020

挂面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378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30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日

2020 - 12 - 30 发布

2021 - 01 - 01 实施

云南银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挂面是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鸡蛋、大豆粉（浆）、蔬菜粉（汁）、豌豆粉、苦荞粉、魔芋粉、青稞粉、紫薯粉、玉米粉、高粱粉、绿豆粉、辣木叶粉、玛咖粉、食用盐、羊奶、食用碱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处理、调粉、熟化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LS/T 3212-2014《挂面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银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静。

省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挂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挂面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鸡蛋、大豆粉（浆）、蔬菜粉（汁）、豌豆粉、苦荞粉、魔芋粉、青稞粉、紫薯粉、玉米粉、高粱粉、绿豆粉、辣木叶粉、玛咖粉、食用盐、羊奶、食用碱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处理、调粉、熟化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挂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产品根据适用原辅料的不同分为：普通挂面和花色挂面。

3.1.1 普通挂面：清水挂面、碱水挂面、盐水挂面等。

3.1.2 花色挂面：苦荞挂面、鸡蛋挂面、高粱挂面、大豆挂面、蔬菜挂面、豌豆挂面、魔芋挂面、玉米挂面、青稞挂面、绿豆挂面、土豆挂面、紫薯挂面、辣木叶挂面、玛咖挂面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 1355 的规定。

4.1.2 蔬菜粉（汁）、魔芋粉、紫薯粉、玉米粉、绿豆粉、辣木叶粉、土豆粉、羊奶、青稞粉：应干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3 鸡蛋：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
4.1.4 大豆粉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4.1.5 豌豆粉：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
4.1.6 苦荞粉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4.1.7 高粱粉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
4.1.8 玉米粉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4.1.9 玛咖粉：应符合 DBS53/001 的规定。

4.1.10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4.1.11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全企业标

11 S-

年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类型应有的形态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,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,采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,均匀一致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
烹饪性	煮熟口感不粘,不牙碜,柔软爽口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4 真菌霉毒素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品种原料、同一批投料,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应符合《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》的规定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准备案

月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有玛咖的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银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12月20日

杨静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2月20日